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基礎設施數位學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4年5月22日工學院第187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年7月2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下稱本校)工學院(下稱本院)為推動數位學生技術於基礎設施之應用與發展，促進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合作，並結合學校資源，實現結構物災害防治與降低自然災害之整體研究與發展目標，特設基礎設施數位學生研究中心(下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發展基礎設施數位學生核心技術及應用。
- 二、促進數位學生於結構物災害防治、降低自然災害及其他領域之應用研究。
- 三、推動產官學研合作與跨國跨域整合。
- 四、提供數位學生技術相關之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。
- 五、推動學術交流及技術研發合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院院長推薦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主任負責本中心之發展方針，推動中心事務。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協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評議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、本院土環學群、機械學群及化材學群副院長。
 - 二、聘任委員：由主任簽請院長聘任校內外學者及專家，任期三年。
- 評議委員會負責指導本中心發展方向及經費運用規劃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，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計畫管理費比例分配，並由本中心與計畫主持人所在系所平分計畫管理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